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自願性公告 到期贖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兩項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18年9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禹洲鴻圖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1)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7.80%，三年到期，其中固定票面利率於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間由每年7.80%調整至6.98%，並於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間進一步將利率由每年6.98%調整至5.98%，及(2)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7.85%，三年到期，其中固定票面利率於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間由每年7.85%調整至5.98%（統稱「兩項境內債券」）。兩項境內債券的到期日均為2021年9月27日。

於2021年9月27日，發行人已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0億元連同其各自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悉數贖回兩項境內債券。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按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悉數贖回到期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30億元連同其各自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悉數贖回境內債券及兩項境內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贖回兩項境內債券，到期贖回兩項境內債券並無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禹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